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

1.1 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人士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條文載列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3條，於本公司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期生效（及可能不時修訂）。

1.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3條的原文摘錄如下：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 7 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推選）。本細則規定遞交的通知書期限，最早始於發出召開指定選舉的股東會議的通告後一日，及最遲不多過召開該股東會議的日期前七日結束。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知後收到股東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於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披露該名被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的資料；
- 在相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 10 個工作日刊登該公告或發出該補充通函；及

- 評估是否有必要延後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以給予股東至少 10 個工作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他/她須將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11號永安中心7樓。
- 3.2 該提名通知(a)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b)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及候選人亦須簽署以表明其願意參選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限將由股東大會的通知刊發後開始，直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 3.4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在無須將股東大會延後的情況下而有充足時間以接收及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提案，其提名通知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早遞交，及最好在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十五個工作日前遞交。

香港，2023年6月28日